

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06學年度新生入園簡章

依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1060218997號函

「臺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得向本園申請登記入園。

5 足歲：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幼兒。

4 足歲：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幼兒。

3 足歲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幼兒。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（四）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本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）

二、本園106學年度辦理新生入園登記為106年4月20日(四)起，至106年4月26日(三)下午3時30分為截止日。

三、本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6年4月20日（四）到106年4月26日(三)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6年4月28日（五）上午8時30分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（二）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、登記日期：106年5月3日（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6年5月5日（五）上午8時30分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（三）報到及註冊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即立即報到，並領取入園通知資料。註冊日期為開學第一週。

四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4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五、本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
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
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六、本園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事宜：

(一) 本園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核定之幼兒招收總人數，擬訂招生簡章，並對外公告。本園每班招收新生之名額，確實遵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，不得超額招收。

(二) 本園成立招生工作小組分別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非以聯合或委託方式進行，並一律採自由申請方式登記，嚴禁採用測驗、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。

(三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(四) 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(五) 本園完成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

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不利條件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（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）。

- （六）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員額。

各班已有2名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- （七）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，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本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- （八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且本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- （九）本園於辦理新生入園登記時，應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，以為識別，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，戳記樣式由教育局訂定之。

本園報名登記卡，辦理登記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；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，申請取消登記，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，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。

- （十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- （十一）本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時，教育局得視需要派員監督辦理。

- （十二）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7年2月28日止。

- （十三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七、本簡章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送惠琴

教導主任：吳孟璋

校長：陳俊吉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公告